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559號

上訴人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弘義

訴訟代理人 詹順貴律師

被上訴人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法定代理人 傅耀南

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21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1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2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3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4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5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6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7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8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9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1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12 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監測噪音未使用合於約定之計量
13 工具，致噪音蒐集率未達約定標準，所蒐集彙整之雷達軌跡
14 及飛航動態資料，亦有諸多不符債務本旨之缺失，且未修改
15 補正，被上訴人依承攬契約第5條第1項第2款第1目約定，得
16 拒付報酬，並依第11條第3項第5款約定，以履約保證金抵償
17 懲罰性違約金，不予發還。從而，上訴人依承攬契約，民法
18 第505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承攬報酬並發還
19 所餘履約保證金共新臺幣171萬1,998元本息，為無理由等
20 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
21 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誤，違反證據、論理、經驗法
22 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
23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24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
25 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
26 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
27 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
28 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不備理
29 由。而所謂判決理由矛盾，係指判決主文與所載理由不符，
30 或理由前後牴觸、相互對立不能相容等理由矛盾情形。原判
31 決認定上訴人提出之新檢定合格證書，不能證明其已使用法

01 定度量衡器；未依約以極座標系統標示雷達軌跡，不符債之
02 本旨，進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非屬理由矛盾。又民事訴
03 訟法第199條規定審判長闡明權之行使，應限於辯論主義範
04 疇，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兩造
05 已就上訴人提出新合格證書能否補正履約缺失，互為攻防
06 （見一審(四)卷64頁背面至65頁，原審(-)卷54至55、106至
07 108、127至128、155至158頁），上訴人應自行評估舉證之
08 程度，原審無闡明上訴人提出新證據之必要。上訴人指摘原
09 審違反闡明義務，不無誤會。均附此敘明。

1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11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3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14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5 法官 邱 瑞 祥

16 法官 陳 麗 玲

17 法官 呂 淑 玲

18 法官 黃 明 發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